

图书馆

隋 唐 史

岑 仲 勉 著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隋 唐 史

岑 仲 勉 著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本書是廣州中山大學岑仲勉教授根據幾年來講授隋唐史的講義整理編成。隋史共十九節，唐史共六十八節，並有圖十四幅。

全書用文言文，便於同學學習讀古代文言史料；涉及到隋唐兩代經濟、文化、社會、政治史的各個方面，在敘述各種問題時，儘可能上溯其起源，下探其流變；對於隋唐的中外關係，亦甚注意。

本書材料豐富，注尤多精闢，考據異同，辨別真偽，對各家意見不同的，有剖析，也有自己的見地。可作為綜合大學、師範學院歷史系同學學習之用，亦可作為中學歷史教師及歷史科學工作者參考之用。

隋 唐 史

岑仲勉著

高等教 育出 版社 出 版 北京琉璃廠 17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54 号)

上海永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印書號：1401023 正本 850×1168 1/32 印張 21 6/16 檢頁 9 字數 518,000 印數 1—12,000
1957 年 12 月初版 1957 年 12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定價(6) 2.30

編 撰 簡 言

李仲勉 教授

郭沫若先生曾言，寫語體比寫文言字數要增三分之一，現在講義油印，字體已縮至六號，但以紙張數之限制，為適應本校經濟狀況，自不得不採用文言。

中古史料全是文言，如翻作語體，稍不留神，即失去或違反原文之意義；而且無數名詞，難以轉俗，勢不能不多插引號「」，文語夾雜，閱覽時更增一層困難。

同時，不了解文言，就無法直接閱讀古文；學生在高中之日，既多專攻語體，如大學仍不授以淺易文言，為之引導，則到將來自己閱讀時候，必發生許多誤解，展轉貽累，為害不淺。近年學者，甚至舊日名家，圈點古書，往往失句，欲救其弊，是須預防。

中國新史學研究會規定：「各通史組都在討論教學提綱，各斷代史組都在討論歷史事件或歷代人物，」本講義之編撰，大致與此一規定相符，極力避免與通史之講授相複，無使徒耗光陰，不裨實用。詳言之，編撰目的，即在向「專門化」之途徑轉進，每一問題，恆臚列衆說，可解決者加以斷論，未可解決者暫行存疑，庶學生將來出而執教，不至面對難題，即從事研究，亦能略有基礎。

通史講授，多渾括全朝，然有利亦有弊，其結果往往抹煞多少時間性。我國舊學家研究，向不重視歷史時間，

疊爲外人所譏，必須力求矯正。本篇編次，有時序或重點可循者，仍按後先敍述，不特求與通史避複，亦以補其所略；例如，周齊鬥爭，共交突厥，舉足輕重，利享漁人，爲欲統一戰線，力抗外敵，斯引起周、齊之火併，此突厥侵略與北方統一之關係也。攝圖爲周復仇，數道並入，隋文疲於奔命，後顧不遑，詎意彼中渠帥，忽生內鬨，共來交好，有若齊、周，隋文因而得全力平陳，毫無顧忌，此突厥內爭與南北統一之關係也。此後，雁門被困，助煬帝之速亡，頡利成擒，開太宗之盛業，唯高、武昧於撫馭，故釀骨咄祿之中興，毗伽急於內安，方有開元之富庶，我國之一治一亂，胥與毗鄰民族，息息相關，苟用突厥一節統言之，則無以明示某個時代彼此間之聯繫。

蘇軾稱韓文起八代之衰，今之人更推愈爲革命鉅子，此以名家之言而漫不加察者也。由駢文轉爲散文，高、武間陳子昂實開其先，唐人具有定論，繼陳而起之散文作家，實繁有徒，下逮韓、柳，完全踏入鍛鍊之途，唐文至此，已登峯造極，稍後，即轉入樊宗師之澀體，終唐之世，無復有抗衡者。歐陽修作文重簡（如新唐書），鍊（如醉翁亭記），故盛推韓，由今觀之，韓可謂爲「散文之古文」，去古愈遠，然可信當時一般人讀之，亦非明白易曉者。故推究唐文改革，分應附於高、武之間，以糾正九百年來之錯覺，此又歷史時間性不可抹煞之一例。

漢武力征匈奴，匈奴不得志於東，乃轉而西向，歐洲中古之有黑暗時代，實以此爲張本。亞歷山大王之拓境，接於今新疆之西邊，帖木兒方整軍東征，偶然殂謝，此等大事，我國史家多熟視無睹，余曾謂讀愈古之史，愈須通曉世界史，最近亦有聯繫世界史之揭示。今試就突厥言之，彼得周、齊歲饋繪絹，不適於用，謀專利轉鬻於波斯，波斯弗應，又遠求之東羅馬，夫於是產生突厥、波斯之戰爭，產生波斯、東羅馬之廿年戰爭，其導線則不外我國之絲業，唯明乎國際間之轉輸，然後恍然於古代北敵何以力索歲幣也。世界上無絕對孤立之民族或國家，對於其他

民族或國家，彼此總會發生多少相互的影響，故凡關於對外事件，本篇尤鄭重視之。

歷朝制度、名物，每更一姓，雖必有所易，然易者其名，不易者其實。甚至外族侵入，仍有相聯之跡（如唐府兵與元怯薛，特勤與台吉，莫離與貝勒等），故每論到典章、文物，非徒略溯其始，抑且終論其變，求類乎通史之「通」，不鋼於斷代史之「斷」。

凡斯管見，約陳數端，願與同事、同學切商之。（一九五〇年）

目 錄

卷上：隋史

第一節 隋煬之先世及其統一	一
第二節 改地方三級制爲變通的兩級制——中央集權之中心工作	三
第三節 國防設備之概況	七
第四節 突厥之起源及爲患中國	一一
第五節 突厥與東羅馬之發生關係——絲綢貿易	一四
第六節 突厥之內爭、分裂及南附	一七
第七節 突厥文化、風俗與我國之比較	二〇
第八節 平陳	二五
第九節 隋代三大工程——建築與水利	二七
第十節 楊氏家庭之變——專制之毒	三六
第十一節 為帝之窮奢極慾	三七
第十二節 疆域之開拓	四〇
第十三節 隋對西北之交通	四二
第十四節 對北方交通及所謂「鐵勒」	四九
第十五節 印刷術發明	五六
第十六節 西樂輸入	五九

第十七節 三伐高麗	六三
第十八節 隋代經濟發展之概況	六九
第十九節 義師蜂起	七二
附錄一 試用辯證法解說隋史之一節	八五
附錄二 論陳亡之必然性	八八

卷下：唐史

第一節 李唐之先世及其統一	九一
第二節 太宗克定突厥及漠北	九四
第三節 太宗平服西域	一〇二
第四節 貞觀之治	一〇八
第五節 宰相制度之屢變	一一〇
第六節 門第之見與郡望	一一七
第七節 高宗繼成大業	一二三
第八節 新羅、渤海及日本之漢化	一二九
第九節 昭、乾二陵及其特點	一三七
第十節 高、玄二宗頻幸東都及武后長期留居之問題	一四二
第十一節 隋、唐之漕運	一四七
第十二節 唐之中衰	一五〇
第十三節 武則天之爲人	一五五
第十四節 隋及初唐佛教之盛況 佛道之爭	一五八

第十五節	佛教在唐之宗派、信仰及宣傳方法	一六三
第十六節	佛徒撰譯之文藝價值	一七〇
第十七節	文字由駢儻變爲散體	一七五
第十八節	進士科抬頭之原因及其流弊	一八一
第十九節	開元之治及亂機所伏	一九〇
第二十節	自府兵起源以至於隋	一九五
第二十一節	唐之府兵及彊騎	二〇五
第二十二節	邊兵	二一八
第二十三節	西方樂曲影響於開元聲律及體裁 從實踐論看詩詞與音樂之分合	二二九
第二十四節	盛唐、中唐、晚唐之詩人	二三七
第二十五節	四鎮始末及其南方屏障	二四四
第二十六節	突騎施興廢及大食東侵	二四九
第二十七節	安史之亂	二五七
第二十八節	藩鎮之禍	二六六
第二十九節	西南之開發	二七三
第三十節	吐蕃乘虛攻陷河、隴及安西、北庭	二七五
第三十一節	南詔之興	二八二
第三十二節	安史亂中之回紇——不與吐蕃合作	一九五
第三十三節	唐之馬政	一九九
第三十四節	西方宗教之輸入	三〇三

第三十五節	宦官之禍	三一六
第三十六節	北魏均田之緣起及其制度	三二三
第三十七節	唐之均田	三三三
第三十八節	租庸調及雜征徭	三四〇
第三十九節	租庸調變爲兩稅	三五〇
第四十節	戶口升降及收支大賬 附和糴	三五七
第四十一節	中唐後理財之言論及方法	三七四
第四十二節	錢幣及礦冶	三八三
第四十三節	莊田	三八九
第四十四節	武宗之攘外安內	三九二
第四十五節	牛李之李指宗閥(宋祁說) 李德裕無黨(范據、王泉子、裴庭裕及孫甫說)	三九七
第四十六節	吐蕃之衰及河隴恢復	四二三
第四十七節	西北之內附部落	四二七
第四十八節	外族之徙入與漢化	四三三
第四十九節	唐末之一瞥及其史料	四五一
第五十節	農民受嚴重壓迫及其反抗	四五九
第五十一節	大革命之爆發——領導者黃巢	四六六
第五十二節	沙陀之起並辨石晉不是突厥族沙陀	五二二
第五十三節	職官概論	五三〇
第五十四節	散官、爵、勳及賜	五三七

第五十五節	俸料、公廨本錢及職田等	五三九
第五十六節	地方區域及社會組織	五四三
第五十七節	手工業及物產	五四七
第五十八節	市虛及商務	五六四
第五十九節	交通之設備及程途	五七九
第六十節	黃河及河源發見	五九一
第六十一節	水利	六〇一
第六十二節	學術與小說	六一五
第六十三節	歷法、天文	六二一
第六十四節	藝術	六二八
第六十五節	樂、舞及百戲	六四一
第六十六節	服飾	六四八
第六十七節	社會雜綴	六五一
第六十八節	從語與文之關係略記唐代俗語	六五五

附圖目錄

一、唐西京外郭城圖（原爲隋之大興城）	（附隋史九節）	二九
二、通濟、永濟二渠（附古汴水）	（附隋史九節）	三四
三、裴矩的西域三道	（附隋史十三節）	四六
四、漠北交通五道略圖	（附隋史十四節）	五一
五、初唐極北與我交通之部落	（附唐史二節）	九八
六、朝鮮半島三國鼎立	（附唐史八節）	一三一
七、高仙芝西征路經概略	（附唐史廿五節）	二四七—八
八、大食東侵的形勢	（附唐史廿六節）	二五三
九、吐蕃侵佔河隴及建中後之唐、蕃邊界 （附唐、蕃邊界說）	（附唐史三十節）	二八一
一〇、六詔住地及其通路	（附唐史三十一節）	二八七—八
一一、黃巢南北大轉戰經途略圖	（附唐史五十一節）	四七九—八〇
一二、西南洋航行之東段	（附唐史五十九節）	五六三
一三、西南洋航行之西段	（附唐史五十九節）	五六七八
一四、唐代黃河之下游	（附唐史六十節）	五九八

卷上 隋史

第一節 隋楊之先世及其統一

經濟情勢較穩固，即造成統一較有利之條件，而統一之形成，又可以發展經濟，因之，分裂時期之長短，與經濟破壞之大小密切相關。

由十六國併爲南北朝，又由東魏、北齊而合爲北周，北方諸民族早融會於鮮卑幟下，加以魏孝文帝力求漢化，異族之岐見漸泯，百姓苦兵革已二百餘年，想望太平甚切，南北之統一，業成爲必然性，但統一事業落于隋楊之手，則是偶然性。

楊堅自稱漢太尉震之十四世孫，震八世孫，燕北平太守鉉，鉉子元壽，魏初爲武川鎮（今內蒙武川縣）司馬，因家於神武樹頽焉。（即朔州神武郡殊頽縣，今山西壽陽縣北境。廿二史劄記一五謂元壽家於武川，誤。）堅父忠，西魏恭帝初，賜姓普六如氏，北周時封隨國公，官至涇州總管，娶呂氏，生堅。堅娶獨孤信第七女（後號文獻后），生五子，勇、廣、俊、秀、諒。

獨孤氏出自鮮卑，鮮卑或云東胡種，繆鳳林因謂文獻后爲漢胡之混合種（母崔氏），煬帝爲漢人與混合

種之後裔；此種斷定，其意向實注重在「北方之漢族，因與雜種混合，再造其新生命」之推論，因名隋、唐兩代為「漢胡混合之北統」。但對於手創統一事業之楊堅，并未覓出混合種的憑據，仍是立論不完。如果吾人能向上古追尋漢族的起源（春秋時晉有狄，燕有山戎，王畿有伊雒之戎，例不勝舉），則楊、李之為混合，譬諸滄海一粟而已。

堅承襲家蔭，無赫赫勳績，其得篡周立隋，實以受遺輔政為一大樞紐。周武帝功業方隆，平齊之後，正將飲馬江南，乃不半年而殂折。嗣子宣帝，立未二歲而卒。初膺疾時，堅以后父奉詔入侍，於大象二年（五八〇）五月，與劉昉、鄭譯等合謀，矯制令堅受遺輔政。靜帝年僅八歲，完全為所播弄，登位之後，即晉堅為假黃鉞左大丞相百官總已以聽。同年九月，丞相去左右之號，堅為大丞相。外鎮如相州尉遲迴、申州李慧、滎州宇文胄、青州尉遲勤、鄖州司馬消難、益州王謙等，雖後先發難，然以缺乏聯絡及計劃，不久即被平定。周之宗室，則畢王賢（六月）、趙王招、越王盛（七月）、陳王純（十月）、代王達、滕王逷（十二月），均以謀執政之罪名而被誅。（除畢王係明帝子外，餘五王均文帝之子。）^① 隨於大定元（五八一）年二月篡位，自其受遺詔起計，不出一年，便移周祚，得國之易，無有如楊堅者。

堅以父忠封隨國公，因改朝號曰隨，又惡「隨」字帶「走」，故去走為隋。清代金石家見初唐石刻常作「隨」，遂疑舊說之誤。近年石刻大出，則隋石刻無不作「隋」。往日新朝，往往反勝朝之所為，初唐間作「隨」，實因此之故；然初唐以後，又作隋者多作「隨」者甚少，苟非楊堅先曾改定，則無以解此等異同之迹也。

① 趙國在洛州，越在豐州，陳在齊州，代在潞州，滕在荊州，五王均以大象元年五月之國，二年五月廿四日靜帝卽位，到六月四日便假趙王招

嫁女突厥爲名，召五王回京。

第二節 改地方三級制爲變通的兩級制——中央集權之中心工作

秦始皇廢封建，設郡四十，以郡統縣，是爲兩級制。漢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以察郡國，秩不過六百石。」其後議者謂以卑臨尊，輕重不相準，故漢成帝時遂更爲牧，秩二千石，則嘗一變矣。始時州牧奏劾二千石長吏者，皆下三公，遣更驗實，然後退黜，及光武卽位，不復委任三府，故權在州牧，廢置自由，則又一變矣。其始以六條詔察，過是者罷免，其後又與賦政治民之舉，則又一變也。始則傳車周流，後乃更改爲重鎮，爭據土地，則又一變也。愈變愈重，至於東漢之末，方鎮之形已成，而劉焉建論，猶請重其權任，郡守之權悉歸牧鎮而不知朝廷，袁紹、董卓首亂而爭權，蘇峻、桓溫效尤而跋扈，自晉至陳，擅伐之際，多由於此。」（元朱禮漢唐事箋四）方鎮之禍，至唐而臻于極點。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民），皆取舊壤之名，僑立州縣。」（隋書二四）蓋「司冀、雍、梁、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並僑置牧司，非舊土也。」（宋書三五州郡志。近世歐人殖民地之 New York, New Antwerp, New Brunswick 等稱，實同斯義。我國上古之「地理層化」一部分亦因此而產生。）始不過安置難民，後乃假爲誇大，南北東西，相承一轍，「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宋書一一律志序）閻若璩云：「據魏志，朔州陷後，寄治并州界，領大安、廣寧、神武、太平附化五郡。閻若璩考之，則所謂朔州治大安、廣寧、神武、太平四郡，皆在今壽陽縣境，東西距祇一百三十里，南北百五十里，而所容

若此，其僥倖誇誕，大可笑云。」（尙書古文疏證六下）今試就魏書地形志專論之，既有汾、營、青矣，復有南汾、南營、南青以駢之，既有兗、徐、豫矣，復有西兗、南兗、東徐、北徐、東豫、北豫以參之，州名之易混也。各州所轄之郡名，重見疊出，淆惑觀聽，莫斯爲甚；南營五郡，全與營同，汾州四郡，同於南汾者三，猶是楚州也，而稱沛郡者二，猶是南廣也，而稱襄城者二，猶是南郢也，而稱永安者二，新蔡凡八，尙有東新蔡，汝南襄城各七，尙有西汝南陳留沛各六，前者有北陳留，南陳留，後者有北沛、西沛，郡名之易混也。沙州二郡二縣，湘州三郡三縣，顯州四郡四縣，南朔、北江皆六郡六縣，雙頭郡縣中，有二郡共一縣者，更有設郡無縣者，平均每郡不足三縣，三縣者占全郡數百分之五十五有奇，領兩縣以下者幾及半數，郡制之破碎支離，無有若是之甚者。又如梁天監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北齊天保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周大象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每郡平均亦不及三縣。陳州四十二郡一百九，大象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每州平均不及三郡；天保州九十七郡一百六十，且不足兩郡。（以上各數，均見隋書地理志）分割細碎，不適合於當日社會之實況，誠王應麟所謂地轉狹而州益多者矣。

天保七年十一月詔：「百家之邑，便立州名，三戶之民，空張郡目。」因省州三郡一百五十三縣五百八十九，（北齊書四）是開精簡之先河。隋文受禪，楊尙希上表云：「當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吏卒又倍，租調歲減，清幹良才，百分無二，動須數萬，如何可覓？所謂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琴有更張之義，瑟無膠柱之理。今存要去閑，併小爲大，國家則不虧粟帛，選舉則易得賢才。」（隋書四六尙希傳）帝覽而善之，遂于開皇三年十二月，廢諸郡五百餘，掃六百餘年州郡縣三級之制，以州刺史治民，名則因循，事同郡守，是爲郡縣制一大變革。

尋以戶口滋增，重行析置，計開皇、仁壽間原日北朝城內增州五十六，廢州十三，兩者相比，尙贏四十三，合諸平陳後所置五十七州（廢玉、淮、韶三州不計），共數三百。劉炫所謂：「今州三百」（隋書七五炫傳）其總允符。迨大業三年，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益事併省，名雖同於隋前之郡，實則無異開皇之州，而以郡統縣，表面又略類乎秦制。總計當日存郡百九十三分省一縣一千二百五十五，平均每郡領六縣以上，其轄境視文帝時擴大，是爲隋代之第二次改革。

附表 隋書地理志九州郡縣分配數目表

州	別 領	郡 數	領 縣 數	平均 每 郡 領 縣 數		
					數	數
揚		四四	二六九	六		
梁		三四	二二三			
冀		三一	二二一			
雍		二八	一四六			
荆		二二	一二二			
豫		一六	一三九			
兗		六	五七			
徐		五	四〇			
		八	九			